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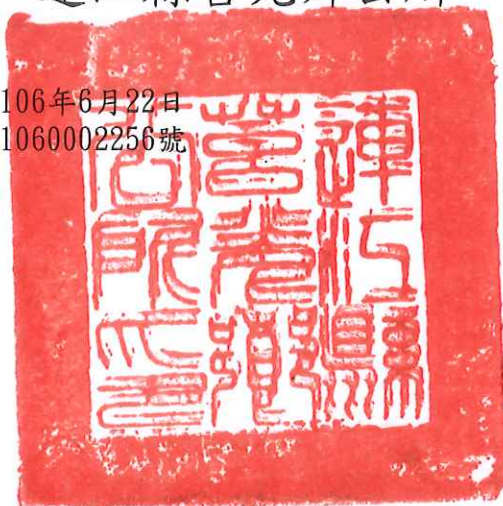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車輛一台(TOYOTA紅色休旅車)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公告：莒環字第 1060002256 號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:紅色 TOYOTA 休旅車



說明:紅色 TOYOTA 休旅車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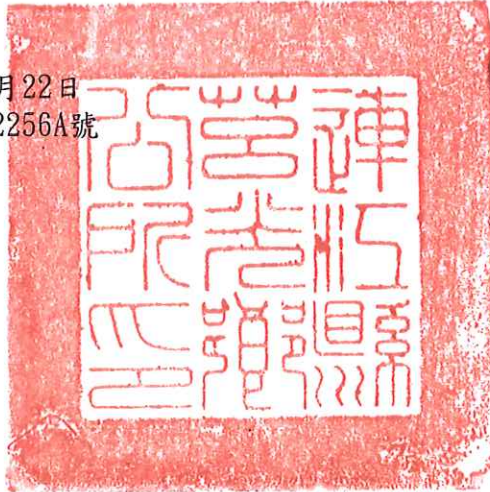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藍色怪手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藍色怪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灰色鏟土車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灰色鏟土車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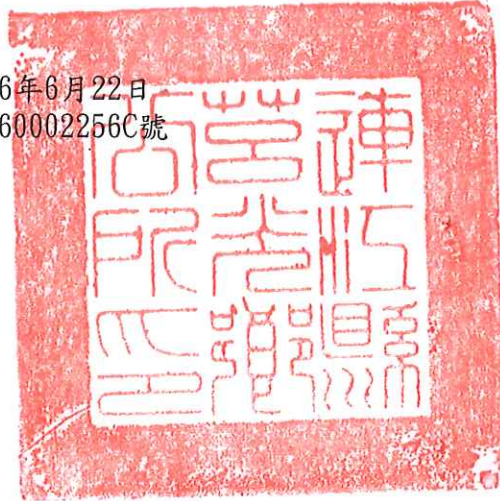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黃色堆高機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黃色堆高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白色貨車(藍色車斗)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公告：莒環字第 1060002256D 號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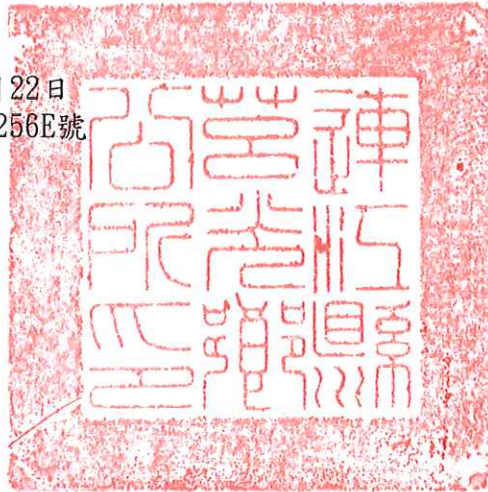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白色貨車(藍色車斗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E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藍色貨車(上有水箱)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藍色貨車(上有水箱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藍色小怪手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藍色小怪手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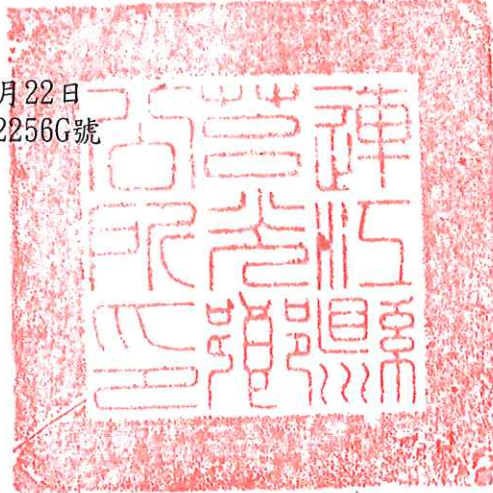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停置廢棄車輛(藍色現代汽車)一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公告：莒環字第 1060002256G 號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藍色現代汽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放置廢棄車頭及貨斗(白色ISUZU)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廢棄車頭及貨斗(白色 ISUZU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放置廢棄貨車頭及貨斗(藍色)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公告：莒環字第 1060002256I 號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廢棄車頭及貨斗(藍色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J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放置廢棄輪胎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廢棄輪胎一批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K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田沃村集用場放置廢棄大貨車車頭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公告：莒環字第 1060002256K 號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田澳村集用場



說明：廢棄大貨車車頭一批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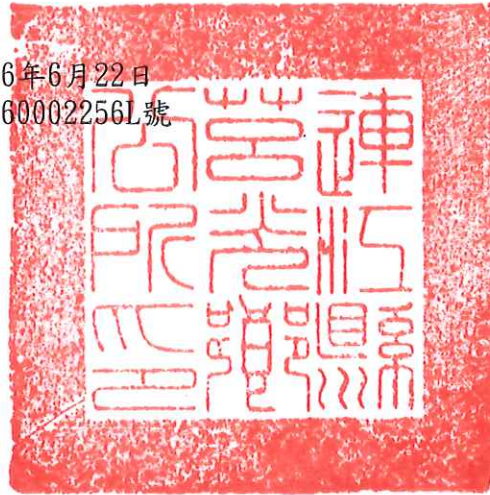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60002256L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坤坵往後山道路放置廢棄支解水泥預拌車零件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通知環保局委辦廠商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棄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棄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搬移，本所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6.06.20

拍攝地點：坤坵往後山道路



說明：支解水泥預拌車零件一批



說明：支解水泥預拌車零件一批